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A Resources Limited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12)

有關潛在項目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優庫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統稱「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之潛在項目。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之定義詞彙與該公告之定義詞彙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希望謹此告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作為買方)與Horizon Holding Inc.(一家于加拿大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股東，作為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之潛在項目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自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起計180天內(「獨家期」)，賣方不得與其他人士就出售目標公司股權展開磋商或同意。

諒解備忘錄並未對潛在項目之訂約各方產生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惟對獨家期有關之條款具法律約束力。潛在項目事項須待訂約各方磋商及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由於就潛在項目而言，諒解備忘錄並不具備法律約束力，故此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楊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楊先生、李曉蘭女士、王爾先生、董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智武先生、李忠權博士及汪靈博士。

* 僅供識別